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以邮件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下午 13:30 在北京尚都国际中心 20 层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

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见证律师等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辉先生主持，经各位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提名陈辉先生、杨劲女士、毛智慧先生、徐建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白涛女士、马庆泉先生、陈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且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同意上述被提名人作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决议有效期为 12 个月（具体详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5 日披露的《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鉴于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正式文件，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顺延 12 个月。除对决议有效期进行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内容均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鉴于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正式文件，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

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顺延 12 个月,同时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授权延长 12 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附：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辉先生：1967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1989-1991 年在北京燕山石化设计院任设计师；1991-1993 年在深圳天工装饰公司任职员；1993-1996 年在京从事公共建筑装修工程承包；1997 年起任东易公司董事长。

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北京东易天正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辉先生现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6160000 股，通过北京东易天正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80899357 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陈辉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劲女士：1968年生，中国国籍，博士，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2015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获得美国亚利桑那大学（ASU）全球工商管理博士学位）；2006年毕业于长江商学院（获得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5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

1996年公司创立时，杨劲女士担任执行董事；1997年起任总经理。

杨劲女士任陕西商会常务副会长，中国企业家理事会常务理事等职。

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杨劲女士现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6160000 股，通过北京东易天正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80899357 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杨劲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毛智慧先生：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本科、双学位，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毕业。1997年-1999年，在联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信息产品事业部任大区销售代表、市场经理；1999年-2002年，在联想集团掌上电脑事业部任销售总监；2002年-2008年，在联想集团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任联想集团副总裁兼联想移动营销总经理、战略运营总经理；2009年-2012年在夏新科技有限公司任高级副总裁；2012年-2013年11月在青岛海尔通信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起，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任本公司董事、执行总经理。

毛智慧先生现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350600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毛智慧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建安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1991-1993年在安徽省芜湖市排湾中学任教师；1993-1996年在海南省海口市市长江装饰公司任设计师；1996-1998年在安徽省芜湖市新空间装饰工作室任设计师；1998年7月起在东易有限历任分部经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京津杭区域总经理、全国家装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徐建安先生现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627900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徐建安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白涛女士：1965年生，中国国籍，1985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国际法专业，获得法学学士学位。1985年赴美国康乃尔大学法学院学习，并于1988年获得法

学博士学位。1989年加入中信律师事务所；1992年参与筹备和创建了通商律师事务所，并同时成为合伙人；2002年作为合伙人加入君合律师事务所。

曾在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协会、亚太律师协会知识产权委员会担任重要职务，是中国国际法学会会员，并从1998起连续多年被亚洲—太平洋法律杂志评为亚洲年度优秀律师。曾任北京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白涛女士现同时兼任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白涛女士现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白涛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马庆泉先生：194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3月至2011年3月在广发基金公司工作，任公司董事长。2011年至今，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年鉴执行总编、香山财富论坛副理事长、北京香山财富投资管理公司董事长、中国金融技术研究院执行院长。2000年起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特华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导师。

马庆泉先生同时兼任北部资产管理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基金管理公司、凌志软件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马庆泉先生现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马庆泉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磊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于清华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1999年于印第安纳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4年于德克萨斯州大学获会计学博士学位、美国佐治亚州立大学罗宾逊商学院任

Assistant Professor; 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教授。

陈磊先生现同时兼任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磊先生现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陈磊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